

外交領事、行政人員之考選編製說明

- 一、 統計範圍及對象：報名參加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特考人員。
- 二、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三、 分類標準：依公告錄取人數、報名人數、到考人數、實際錄取人數及性別區分，並計算錄取率。
- 四、 統計項目定義：教育程度：指個人所受國內外教育之最高學歷或依現行教育體制所具有的程度或經法定考試（檢覈）及格獲得相當之學歷，有關定義及其分類之認定，均按「中華民國教育程度標準分類」及「中華民國學科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 五、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部人事處依據考選部資料，記錄報名人數、到考人數、實際錄取人數編製報表。
- 六、 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